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和中等 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3〕279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 26 县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市 2023 年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上述文件，核定我市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推荐名额 52 个，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推荐名额 5 个；正高级教师定向服务岗位推荐名额 3 个；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推荐名额 2 个。各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单位）按推荐指标进行申报（推荐指标分配具体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省厅文件要求开展推荐工作，做到指标、条件、程序、结果公开。对推荐上报的教师，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驻教育部门纪检组单独出具同意推荐意见。

三、根据省厅对学段、行政领导、教研员等要素比例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考虑学段、学科分布开展推荐工作。各县（市、区）推荐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人选，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在职的党务、行政正副职）的原则上不超过30%。

四、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推荐名额，由武义县、磐安县2个县（市、区）之外的县（市、区）和市直属单位（学校）申报推荐。

五、参评教师的工龄、教龄等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底，其他材料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六、一线教师申报人数不足，可补报，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2023年浙江省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平台自10月8日起开放。相关材料请于2023年10月17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报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程程，电话：82468975。

附件：1.金华市2023年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2.有关材料样板

3.《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1

金华市 2023 年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县市（单位）	正高级教师 推荐名额	正高级讲师 （实习指导教师） 推荐名额	正高级教师 （定向服务岗位） 推荐名额	正高级教师 （特设岗位） 推荐名额	
婺城区	6	1		1	✓
金东区	4	0		1	0
开发区	4	1		1	×
兰溪市	8	1		1	0
义乌市	10	1		1	0
东阳市	8	1		1	0
永康市	8	1		1	0
浦江县	6	1		1	0
武义县	6	1	2	0	
磐安县	4	1	1	0	
市属学校、单位	各单位不超过 1名	各单位不超过 1名		1	0
合计	64+N	9+N	3	9	

附件 2

代表作样板：

说课教材和代表作提交说明

本人（教师姓名）***本次申报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评审。现说明如下：

本人提交的一个学年说课教材为****出版社出版的**年级**学科教材：《**》、《**》共*册。上述教材空白无任何标注，用于说课面试之用。（幼教和德育无需提供）

本人提交的两篇代表为：

1. 《*****》
2. 《*****》

上述代表作与本人在系统填报的内容一致。

本人已确认无误，并对不可临时更换说课教材和代表作一事已知晓。

特此说明。

申报教师签字：

（正楷书写）

年 月 日

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评审代表作

代表作 1:

题目	《*****》
发表	《****》2015 年第 26 期 P25-28
出版	2017 年 6 月 13 日由****出版社出版
获奖情况	曾获 2014 年浙江省*****成果二等奖
其他备注	

代表作 2:

题目	
发表	
出版	
获奖情况	
其他备注	

若有获奖情况请附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若在某刊物发表，请附当期刊物封面、期刊号等刊物信息所在页、目录和正文；若出版请附出版书籍。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代表作

代表作 1:

题目	
发表	
刊号	
获奖情况	
其他备注	

代表作 2:

题目	
发表	
刊号	
获奖情况	
其他备注	

若有获奖情况请附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若在某刊物发表，请附当期刊物封面、期刊号等刊物信息所在页、目录和正文；若出版请附出版书籍。

承诺书样板：

正高级职称常规评审申报服务期限承诺书

我谨以个人名义郑重承诺：

1.本人填报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可靠，且没有隐瞒 2018 年以来受到的惩处情况。如有不实或隐瞒，愿按职称评审规定接受处理。

2.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后，3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市、区）的中小学校岗位，5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设区市中学校岗位。

承诺人签字：

（正楷书写）

年 月 日

样板：

无相关犯罪记录情况说明

**市 2023 年共推荐申报正高级职称教师 名，其中：中小学（幼儿园） 名，中等职业学校 名，上述 名申报老师均已完成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中的“入职查询”模块的查询工作，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和禁止从教的有关情况。

特此说明。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市教育局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